



財稅法律系列

信託實戰案例 問題精解

專家手把手教您揭開神祕面紗

黃啟州 — 著

聯合推薦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雷仲達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楊德源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管理碩專班執行長 李建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信託實戰案例 問題精解

專家手把手教您揭開神祕面紗

黃啟州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面臨AI世代及超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社會關係越顯複雜，而人際關係卻越來越疏遠，當我們遇到「財產上的問題」時，是否有適當的機制可以讓我們信任地將財產託付給它？或者能否有機制可以事先預防規劃？

信託是一個深具彈性的金融工具，藉由信託機制管理財產，可以達成財產傳承、退休安養、避免被詐騙、避免未成年人財產被挪用等功能。因此信託就是一個專門解決「財產上的法律問題」的應用工具，透過信託安全地將財產交付給要取得財產的人，避免被詐騙、侵占、甚至謀財害命！

本書作者黃啟州先生從事信託工作已逾二十五年，經常至各弱勢族群團體及村里舉辦信託講座，所辦理的信託案件除了富人信託之外，更多的是社會公益的信託案件，例如高雄八一氣爆的社會救助款信託、臺南0206大地震遺孤信託、高雄前鎮忠孝里善款信託以及諸多照顧身心障礙者的信託等等。

作者為讓一般社會大眾更容易了解信託，本書採分類說明並以各種實務案例分析所面臨的問題及利用信託解決的方案，「觀念篇」先以各種案例突破社會大眾對於信託的盲點；「信託實務篇」則以各種實務案例凸顯未利用信託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利用信託機制後所帶來的保障；「消費實務篇」則敘明消費者面臨透過信託保護的消費行為，消費者應該注意的相關事項。

細細品味本書所寫的案例，和一般以法學為主的理論型信託書籍有很大的區隔，唯有真正具有信託實務規劃經驗者才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敘述信託的重要性以及解決方案，仔細研讀其中的案例會發現，每篇都有十分獨到的構思，本書提到許多現實生活中實際發生的案例，喚醒大家對信託的重視。作者以手把手帶著讀者逐一解析信託的方式，理論及實務兼具，逐步帶領大家進入信託的神祕領域！

黃啟州資深經理致力於信託業務推廣，至今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連續十二年，是信託學術及實務結合的典範，本書不僅可作為社會大眾認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識信託的第一本書，亦足為信託從業人員可參考的工具書，故本人樂為本書題序。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雷仲達 謹識

2025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推薦序

在法律實務中，信託向來被視為財產保護、財富傳承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然而，信託制度對一般民眾而言，往往帶著一層神祕的面紗，不僅理解門檻高，實際運用上也常因資訊不足而錯失保障自身權益的良機。

黃啟州先生在信託領域深耕多年，累積無數實戰經驗。他以專業、嚴謹的態度結合理論與實務撰寫本書，將抽象難懂的信託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貼近生活的提問與解答，兼顧法律嚴謹與實務應用，既適合初學者快速上手，也是專業人士的參考寶典。

本書架構清晰，分為四大篇章：

第一章「觀念篇」，逐步釐清一般人對信託常有的誤解與疑問，從基礎認識、流程解析到特殊情境下的應用（例如退休人員、育有多子女者或購買保險者的信託需求等），均有深入淺出的說明。特別是以香港知名藝人案例引介信託觀念，更讓理論與現實緊密連結。

第二章「實務案例篇」，作者選取25個真實且貼近生活的案例，如高齡者防詐、婚變財產保護、特殊子女照顧、海外資產處置等，詳盡剖析可能面臨的法律與風險問題，並示範如何以信託設計精妙解方。這些案例不僅具有警世意味，更對專業人士提供了可貴的實務參考。

第三章「消費實務篇」，切中現今社會新興需求，如以房養老、生前契約、預售屋價金信託等熱門議題，提醒消費者如何透過信託制度，保障自身權益，避免重大損失。

最後，第四章收錄了信託公會制定之各類範本，對於希望進一步了解信託契約架構、條文設計的讀者而言，無疑提供了最實用的參考資料。

黃啟州先生以平實、生動的筆觸，將深奧的信託知識化繁為簡，讓非法律背景的讀者也能輕鬆理解與應用。本書內容紮實、易讀，值得推薦。

在高齡化、少子化及財富傳承意識日益高漲的今日，本書不僅是一本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託入門指南，更是一把為家庭、企業及個人資產管理開啟保障之門的金鑰匙。無論是一般家庭、企業主、金融從業人員抑或法律界同道，皆能從本書中獲得豐富啟發與助益。

誠摯推薦，盼能使更多人因此認識信託、善用信託，為自己與摯愛之人打造一個更加安穩、圓滿的未來！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李玲玲

2025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啟州兄推廣信託理念及業務不遺餘力，經常巡迴各校演講，嘉惠學子無數，讓大家更清楚信託不但是理財工具，並能夠配合人生各個不同階段的需求，規劃資產配置。尤其現在詐騙猖獗，信託可以為財產提供更多保障。信託雖然有成本，但是比較效益之後，應該是非常值得採用的理財管道，現代人不可不知信託。

信託的應用範圍非常廣，從搖籃到墳墓、士農工商、各行各業無所不包，對家庭和諧更有重大的影響。常常看到子女為了財產而爭訟不斷，不但破壞家庭氣氛，也讓家族企業蒙上一層陰影。如果張榮發和王永慶生前就能夠妥善利用信託，家族成員不至於把事情鬧上法院，浪費許多資源和精神，到最後還是回到原點，白忙一場。

另外，有一句話說，子孫賢而多財則損其志，子孫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擁有財富當然可以有更多機會實現理想，但是也可能因此喪失鬥志。如果把財產信託並設定必須達成的目標，讓後代子孫無法憑空獲得資產，或可激勵他們努力向上，並將家族事業推向另一個高峰。這個故事可能大家都聽過，一個富人告訴子女，寶物藏在地底下，等他過世之後，大家可以去把它挖出來。聽到這個消息，大家努力去田裡到處挖，但是什麼東西都沒有找到。最後，他們才領悟到，其實爸爸是要告訴他們，腳踏實地努力工作才能夠創造財富。

信託也可以用來節稅，甚至預防謀財害命的事情發生。驚動社會的五億高中生命案，沒有良心的人透過假結婚爭奪遺產的繼承權。這筆財產透過適當的信託處理，就可以防止任何人謀財害命的意圖，確保財產不會落入壞人手中。歹徒能害命卻無法謀財，確保財產的最終受益人還是真正的家人。

「錢在銀行，人在天堂」或者是「錢在銀行，人在病床」，都是讓人心痛和遺憾的事。現代的人比較長壽，如何讓晚年的生活和年輕的時候一樣愜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意，信託能夠發揮相當大的助益。人老了難免有病痛，需要有人照顧。然而，子女不孝的事情時有所聞。事實上，照顧有病痛的長輩確實是不容易的事情，身心的煎熬，若不是身在其中很難體會。有的人選擇買長照險，或者是其他的保險方案。選擇信託就可以做更細緻的規劃，照顧的人也有喘息的機會。

現在臺灣社會中有許多獨居老人，他們有房地產，但是沒有工作、所得或其他收入。解決的辦法可以用反式房貸來養老，採取「留房養老」的信託也是辦法之一。不動產的買賣除了選擇第三方託管（escrow）之外，也可以利用信託來防止可能發生的詐騙事件。

「信託實戰案例」提供許多實際生活可能遇到的狀況，並開拓個人理財的新視野。善用信託這個理財管道，可以減少不愉快的事情發生。認識啟州兄將近二十年，他的專業素養有口皆碑，工作餘暇還能夠抽空出版信託實務專書，嘉惠社會及一般投資大眾，實在難能可貴。有機會為這本書寫序，榮幸之至。期盼讀者從中獲益，並讓資產發揮更大的效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楊德源

2025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推薦序

在這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型態多元的時代，如何保障自己與家人的財產安全與生活尊嚴，已成為現代人不能忽視的重要課題。而在眾多財務與法律工具之中，「信託」正扮演著越來越關鍵的角色。只是對許多人而言，「信託」仍是一個充滿專業術語、操作複雜且門檻似乎高不可攀的領域。

本書作者黃啟州憑藉近三十年來在信託領域的深耕實務，不僅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更親身參與無數個案的規劃與執行。他不只是位資深信託規劃顧問，更是一位願意用淺白文字為大眾解惑的教育者。這本《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就是他多年來現場經驗的精華結晶，也是一部結合專業與真實人生故事的寶典。

本書從三個面向切入：觀念、實務、消費應用，加上實際契約範本的補充，內容不僅涵蓋廣泛，且條理分明、深入淺出。第一章「觀念篇」，黃老師從常見的誤解與疑問出發，如「已經買保險還需要信託嗎？」、「身體健康時是否就應該先辦信託？」這些看似簡單的問題，其實背後藏著極深的風險評估與家庭動態的考量。透過明確的邏輯與說理，協助讀者重新建立對信託的正確認識。

而第二章的「實務案例篇」可說是本書的靈魂所在。這些來自真實生活的故事，無論是「五億高中生的命運分岔口」、「地下錢莊也在辦信託的驚奇發現」、「代理孕母與財產繼承的法律盲點」，都讓人深感，信託不是只有財富累積到某個程度才需考慮，而是與每個人的人生階段、家庭關係與風險管理密切相關。

書中案例精彩且切中痛點，不僅揭露出許多現代家庭在財產管理上的盲點與爭議，也提供實際可行的信託設計與操作模式。例如，當父母為身心障礙子女規劃照顧信託，該如何確保這筆資金未來不會被其他兄弟姐妹質疑或誤用？若獨居長者擔心未來意識不清時財產被誤用，又該如何設計信託條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保障自身權益？黃老師在書中給出的建議，不僅專業，更是貼近人性，處處體現對弱勢與高齡者的關懷。

第三章「消費實務篇」則是本書的一大創舉，讓一般消費者認識信託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從「以房養老」、「預售屋信託」、「禮券信託」到「交易價金信託」，讓讀者了解信託不僅是財產分配的工具，更是消費安全的守門人。這些應用案例對一般民眾極具實用價值，尤其在金融詐騙橫行、長照議題受關注的今日，更顯其必要性。

最後，書末收錄了多份由信託公會制定的實用契約範本，特別是針對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設計的安養信託版本，不僅可作為專業人士的參考，也提供讀者一個實務操作的起點，降低信託規劃的門檻，增加實際執行的可能性。

這本書不僅是信託專業的入門指南，更是一本充滿人性與故事的法律生活書。黃啟州先生以其深厚的專業與對人生百態的觀察，為我們打開一扇窗，讓我們看見信託不只是制度設計，更是一種對未來的溫柔安排。

信託，並不神祕；但信任，卻是建立在理解之上。願這本書，能成為每一位讀者建立信任、實現安心生活的起點。

義守大學教授

李建興

2025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自序

從制度走入人心， 讓信託成為生活的守護者

回顧過去近三十年的信託規劃歷程，我有幸陪伴無數家庭走過人生不同階段的關鍵時刻。從父母為子女預留教育基金的初衷、到子女為年邁父母規劃安養照顧的責任，再到企業主交棒前的世代傳承，每一個信託背後，都藏著一段段複雜而深刻的生命故事。

這些年來，我越來越深刻地感受到，信託的價值不只是財產管理的工具，更能為家人、為自己留下一份「有安排、有安心」的未來保障。然而，在社會上，許多人對信託仍有誤解：以為它遙不可及，或者只有富人、企業才用得上；也有人覺得內容太複雜，不知從何著手。因此，我希望透過這本書，把信託從冰冷的制度，轉化為貼近人心的生活語言，讓更多人理解、願意主動運用。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這本書，匯集了我多年來在第一線服務時所遇見的各種問題與解法，也納入了我在授課、演講中常被問到的疑惑與挑戰。書中分為三大部分：觀念釐清、實務案例與消費應用，並輔以多份實用的契約範本，務求讓讀者從「為什麼要信託」到「怎麼開始信託」都有清楚的方向與參考依據。

書中許多案例看似離奇，其實都來自現實生活。有人未雨綢繆，運用信託妥善照顧失能的親人；也有人在財產尚未交付時，便因家族內部糾紛陷入無止境的困境。這些經驗讓我更加堅信，信託不是為了避風頭，而是為了在風暴來臨前，打造一艘穩固的船。

此外，我特別在書中加入了消費者常見的信託應用情境。從預售屋付款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保障、以房養老的資金安排、到禮券信託防止業者倒閉風險，這些其實都是你我生活中會遇到的問題，而信託能提供一個相對穩健的解決機制。

我深知，這個社會正快速變化，家庭結構越來越多元，法律與制度也不斷調整。我們需要的不只是條文，更是一種以人為本的設計思維。因此，在這本書裡，我不只談制度與法條，更希望能呈現「信託如何為人服務」、「制度如何照顧人心」。

感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封昌宏副總鼎力相助，讓這本書順利出版，誠摯地希望，這本書不只對信託專業人士有所啟發，更能幫助每一位讀者，在人生的某個關鍵時刻，找到一份穩定與安心。讓信託，不再是神祕的專有名詞，而是每個人都能理解、都能應用的生活工具。

也願這本書，成為你認識信託的起點，成為你守護家庭與生活尊嚴的助力。

黃啟州

2025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CONTENTS

目錄

推薦序／雷仲達、李玲玲、楊德源、李建興

自序：從制度走入人心，讓信託成為生活的守護者

第 1 章 觀念篇／1

- 01 認識信託，必須先了解哪些關鍵問題？…………… 3
- 02 辦理信託的準備和流程是什麼？…………… 21
- 03 香港和臺灣的信託不一樣嗎？香港知名藝人沈女士之
信託告訴我們哪些重要訊息？…………… 30
- 04 有月退俸的軍公教退休人員也需要辦理信託嗎？…………… 36
- 05 有生三個兒子也需要信託嗎？…………… 41
- 06 可以信託給自己的朋友嗎？會有什麼風險？…………… 46
- 07 有買保險了，還需要信託嗎？…………… 55
- 08 什麼是「安養信託」？安養信託可以為我做什麼？…………… 64
- 09 財產繼承就好，為什麼還需要辦信託？…………… 72
- 10 可以等我身體不好再辦信託嗎？…………… 78

第 2 章 實務案例篇／83

- 01 高齡者也會遇到感情詐騙？會有意外出現的繼母嗎？… 85
- 02 臨老入花叢怎麼辦？是感情曖昧？還是遇到「收屍大
隊」？…………… 91
- 03 5億高中生如果辦理信託，他的命運會變得不一樣嗎？… 97
- 04 可以把財產傳給下一代，自己又可以享有掌控權嗎？… 107
- 05 可以利用信託，讓財產不會因為離婚而被分一半嗎？… 11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06 如何為身心障礙的子女辦理信託？	124
07 出錢成立信託照顧母親，母親過世後信託財產會被不出錢的兄弟平分嗎？	141
08 有投保「長照險」還需要辦理信託嗎？	149
09 有投保「終身壽險」還需要辦理信託嗎？	155
10 錢在銀行，人在病床，怎麼辦？財產會被看護挪用嗎？	162
11 獨居老人如何利用信託，避免變成「待宰的肥羊」？	167
12 已經住在加護病房了，該如何辦信託？	173
13 有貸款的房子可以信託嗎？有信託的房子可以貸款嗎？	180
14 可以購買已經信託的房子嗎？會有交易安全的問題嗎？會有洗錢的疑慮嗎？	188
15 已經出租的房子可以辦信託嗎？會影響所得稅嗎？	195
16 可以利用信託，不要讓討厭的親戚繼承自己財產嗎？	200
17 什麼！地下錢莊居然也在辦信託？	208
18 財產只辦理繼承沒有信託，會面臨什麼問題？財產會流入外人之手嗎？	219
19 長輩把財產捐宮廟，是「發願」還是「詐騙」？可以利用信託達成長輩「消業障、積功德」的願望嗎？	227
20 和代理孕母生小孩，將來財產會淪入代理孕母之手嗎？	233
21 信託可以阻擋惡意的情勒借錢嗎？	240
22 人在美國如何出售臺灣不動產，又能安心地在美國領美金呢？	245
23 您知道您所捐的善款都跑到哪裡？可以利用信託確保善款的流向嗎？	251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24 可以利用信託節稅嗎？	260
25 什麼是「連續受益人」？可以利用連續受益人讓財產永續傳承嗎？	272

第 3 章 消費實務篇／277

01 什麼是「以房養老」？什麼是「留房養老」？	279
02 辦理「生前契約信託」，若殯葬業者倒閉，可以把錢拿回來嗎？	288
03 禮券信託真的有保障嗎？若發行禮券的公司倒閉，錢拿得回來嗎？	294
04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或「預售屋價金信託」，若建商倒閉，已繳納的預售屋款拿得回來嗎？	303
05 不動產和公司股權等交易都可以辦理「交易價金信託」保障交易安全嗎？	311

第 4 章 信託公會信託契約範本／325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	327
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352
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適用版本	405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1

CHAPTER

觀念篇

- 01 認識信託，必須先了解哪些關鍵問題？
- 02 辦理信託的準備和流程是什麼？
- 03 香港和臺灣的信託不一樣嗎？香港知名藝人沈女士之信託告訴我們哪些重要訊息？
- 04 有月退俸的軍公教退休人員也需要辦理信託嗎？
- 05 有生三個兒子也需要信託嗎？
- 06 可以信託給自己的朋友嗎？會有什麼風險？
- 07 有買保險了還需要信託嗎？
- 08 什麼是「安養信託」？安養信託可以為我做什麼？
- 09 財產繼承就好，為什麼還需要辦信託？
- 10 可以等我身體不好再辦信託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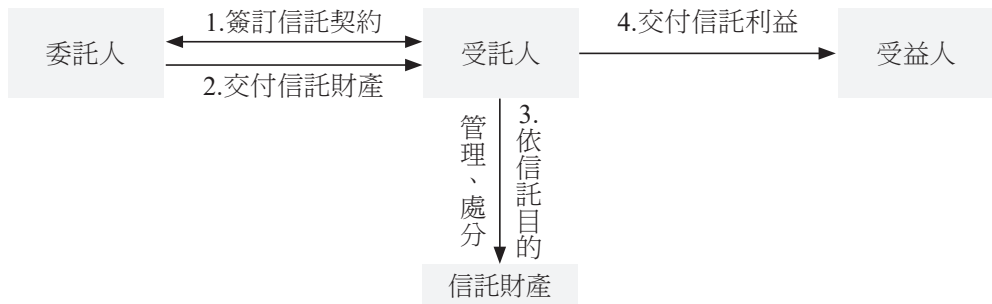
1

認識信託，必須先了解哪些關鍵問題？

許多人想要了解信託、想要規劃信託，但卻不知道該如何準備，也不知道該如何辦理，本文藉由幾個關鍵問題，讓您第一次接觸信託就上手！

一、「信託」是什麼？

依照信託法的規定，所謂信託，是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¹



¹ 信託法第1條參照。

4 ●●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

說得白話一點，信託是一種受到法律明文保障的財產管理制度，當「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交付給「受託人」之後，「受託人」就必須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以「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筆財產（「委託人」所移轉交付給「受託人」的那筆財產）。

二、什麼是「委託人」？

如果您希望將來的財產能夠「專款專用」，例如用於您的退休安養生活、照顧長輩的晚年生活、支付子女的生活費或教育費、關懷弱勢族群，或用於公益活動等等，您就可以擔任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

在信託關係中，「委託人」是指將財產交付給「受託人」的人。當您希望為了受益人（如自己、長輩、子女）或特定目的（如公益活動）進行專款專用的財務規劃時，您就可以透過信託的方式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將依照信託契約和信託目的來管理和處分這些財產。簡而言之，您作為委託人設立信託，將財產交給受託人，以確保這些財產按照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的約定被妥善運用。

三、什麼是「受託人」？

（一）受託人的定義

「受託人」就是接受委託人所移轉交付的信託財產，並依信託契約的約定管理、處分這筆信託財產的人。

受託人若是以信託為業的信託業者（由銀行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其所成立的信託行為稱為營業信託。若是依據民法或是信託法而成立的信託，受託人是非信託業者（即非信託業的法人或自然人），所成立的信託行為稱為民事信託。受託人須依照信託契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直到信託行為約定之終止事由發生為止。



（二）哪些人不能當受託人？

只有三種人不得擔任信託關係之受託人：²

1. 未成年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3. 破產人。

換言之，無論是自然人或是法人，原則上都可以擔任受託人，只是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破產人這三種人不可以擔任受託人，縱使經過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的同意，也不可以擔任受託人！

（三）受託人的責任與義務

1. 受託人的義務

- （1）受託人應依照信託的目的，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來處理信託事務。³
- （2）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⁴
- （3）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⁵
- （4）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⁶

² 信託法第21條參照。

³ 信託法第22條參照。

⁴ 信託法第34條參照。

⁵ 信託法第24條第1項參照。

⁶ 信託法第31條參照。



6 ●●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

2. 受託人的責任

- (1)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⁷
- (2) 如果受託人違反「將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身的財產以及其他信託財產分開管理」的規定而獲得利益，委託人或受益人可以要求將這些利益歸還至信託財產中。如果因此而導致信託財產受到損害，即使受託人並無過失，也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受託人能證明其已按照規定分別管理財產，且損害仍然無法避免，則不需承擔賠償責任。⁸
- (3)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承擔的債務，僅在信託財產的範圍內負責履行。⁹
- (4) 當受託人違背職責或有其他重大理由時，法院可以根據委託人或受益人的申請，將受託人予以解任。¹⁰

四、什麼是「受益人」？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¹¹

「受益人」是指委託人將財產設立信託後，希望照顧的對象（如自己、長輩或子女）。透過信託機制，受益人將能從中獲得利益。

受益人因信託的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也就是說，當信託成立後，受益人有權獲得信託資產或利益。然而，如果信託行為中另有規定（如特定條款

⁷ 信託法第23條參照。

⁸ 信託法第24條參照。

⁹ 信託法第30條參照。

¹⁰ 信託法第36條第2項參照。

¹¹ 信託法第17條第1項前段參照。



限制或改變受益人權利），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此外，受益人也有權放棄其享有的信託利益。信託法規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¹²這表示，即使受益人有權獲得信託資產或利益，但他們可以選擇自願放棄這些權利，不再享受信託中的利益。

五、什麼是「自益信託」？什麼是「他益信託」？ 辦理信託要課稅嗎？

（一）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的區別

受益人與委託人為同一人，稱之為「自益信託」，當信託契約明確規定信託利益的全部或部分受益人是不是委託人自己時，這種信託稱為「他益信託」。

受益人可設置一人或多人。

（二）他益信託委託人為「自然人」

1. 視為委託人的贈與行為

他益信託會被視為委託人將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給受益人。依照目前稅法規定，這是一種贈與行為，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來課徵贈與稅。¹³

2. 納稅義務人

他益信託繳納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委託人，¹⁴因為委託人透過信託將財產的受益權贈與了他人。

¹² 信託法第17條第2項參照。

¹³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參照。

¹⁴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4項參照。

8 ●●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

3.贈與行為的發生日

贈與行為發生的日期是信託契約訂定或變更的日期，¹⁵也就是說，信託契約生效或變更時，該贈與行為就被視為完成。

換言之，在他益信託契約訂定或由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時，就要報繳贈與稅。

4.信託財產價值的計算

信託利益財產的價值計算需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的規定辦理。該法規規範了信託財產如何評估其價值，以作為贈與稅的課徵基礎。

（三）他益信託委託人為「營利事業」

1.視為受益人的所得

當信託的委託人是營利事業，在信託成立時，信託契約明確規定信託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的受益人不是委託人本身，此時涉及的稅務規定與「他益信託委託人為自然人」有所不同。

2.納稅義務人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當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¹⁶

換言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受益人應將他們因信託利益所享有的權利價值計入信託成立年度的所得額，並申報所得稅。

六、什麼是「信託監察人」？

設置信託監察人雖然並非強制性規定，但是設置信託監察人，更可落實

¹⁵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1條參照。

¹⁶ 所得稅法第3-2條第1項參照。



購書請至：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25&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專家手把手
教您揭開神祕面紗 / 黃啟州著. - -
初版. - - 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
司，2025. 06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14-2（平裝）

1. CST: 信託法規 2. CST: 判例
解釋例

587.83

114006291

信託實戰案例問題精解： 專家手把手教您揭開神祕面紗

5H310RA

2025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黃啟州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14-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在詐騙猖獗且手法日新月異的這個時代，少有人會願意將自己的財產交給第三人處理，因為已有太多前車之鑑或慘痛的教訓。然而，也因為如此，專家更大聲呼籲，應盤點好資產，在健康時將資產信託，這會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的首選。因為對於信託的不理解，多數人望之卻步，作者認為只要針對信託裡的三大角色，即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釐清彼此間的權利義務，掌握住必要步驟，應該就能擁有財富自主權。本書透過不同的日常遭遇，說明信託規劃的重要性，也提供清楚的步驟與害關係分析，讓讀者可快速地瞭解並知道如何利用信託進行資產傳承。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